

12/11 執行限制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注意到第11屆科學次委員會年會同意，過度漁撈能力為各洋區之主要關切點；

憶及2003年IOTC通過第03/01號限制IOTC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2006年通過第06/05號以船數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及2007年通過第07/05號以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之船數限制IOTC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

承認聯合國糧農組織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在其目標及原則中明定，遭遇漁撈能力過剩而損害達成長期可持續性成果之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當努力先初步限制漁撈能力於目前水準，並逐步減少受影響漁業之漁撈能力；

考慮到有需要充分考量全體相關會員的利益，以符合依國際法該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特別是環印度洋開發中國家在IOTC管轄水域中參加公海漁業之權利及義務；

承認有需要確保第03/01號決議、第06/05號決議及第07/05號決議之妥適執行，使IOTC負責的高商業價值魚群之現役漁撈能力維持穩定，並幫助科學次委員會在提供委員會可靠科學建議方面的工作；

依據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於2009年12月31日前按漁具別向IOTC秘書長提交，依據IOTC第07/04號決議規定實際進行捕撈之船長24公尺以上漁船及低於24公尺且在其專屬經濟區外捕撈之漁船名冊，及以總噸數計之相對應總漁撈能力：
 - 2006年捕撈熱帶鮪類¹
 - 2007年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兩份名單應包括在當時仍在行政程序中考量建造之漁船。
2. 在通報2006年在區域內捕撈熱帶鮪類漁船及2007年捕撈長鰭鮪及劍旗魚漁船時，CPCs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之紀錄、漁獲報告、港口停泊或其他方法，證實其已核實其漁船在2006年及2007年於IOTC區域內之實際存在及漁撈活動。IOTC秘書處應可經由要求取得該等資料。
3.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名冊內，但於2006年及2007年仍在行政程序考量建造之漁船。
4. 在本決議實施期間內，CPCs得按漁具別改變其船數，但必須按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向委員會證明按漁具別船數之改變，不會導致相關魚類種群漁撈能力之增加，或使用已提供予委員會之國家管理計畫，以個別可轉讓配額直接限制漁獲量。

¹ 瞭解某些會員2006年之作業船數及漁獲量並非係其歷史船數及漁獲量，因此對這些會員而言，在本決議適用期間，其作業船數可增加至2000年以後有最多船數作業之一漁季或年度之水準。該等會員應在2009年12月31日前向委員會提供經確認之船數及相對應容量之總噸數。

5. CPCs應確保在有漁撈能力轉籍至其船隊之計畫時，該轉籍漁船應是IOTC漁船名冊上或其他區域性鮪類漁業管理組織漁船名冊上之漁船。列在任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IUU漁船名單上之漁船不得轉讓。
6. 依據第03/01號決議透過向IOTC提出船隊發展計畫，而有發展其船隊目的之其他CPCs，應於2009年12月31日前確認納入船隊發展計畫漁船之種類、大小、漁具別及來源，及將該等漁船引進至漁業之規畫時程（未來10年內之確切時程）。未來所有的漁獲努力量應依據相關CPCs之此等發展計畫。
7. 已提出船隊發展計畫且依第3點規定確認該等計畫所納入漁船資料之CPCs，應依其規畫時程執行之船隊發展計畫。對未依其船隊發展計畫引進漁船之CPCs，IOTC紀律次委員會及委員會將每年考量與執行船隊發展計畫相關之問題。
8. IOTC紀律次委員會應在每次IOTC委員會年會期間內，查核CPCs遵從本決議規定之情形，包括按照所提規劃時程之船隊發展計畫的執行情形。
9. 有關前述各點規定，委員會將適當考量發展中沿海國家之利益，尤其是在IOTC管轄水域內之發展中小型島嶼國家及領地。
10. 本決議於2012年及2013年適用。委員會應在2014年年會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11. 本決議取代第09/02號執行限制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漁撈能力之決議。